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4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柏鈞

被告 尤彥翔即亞彥商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肆仟陸佰玖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獨資商號與其主人既屬一體，若以該獨資主人為當事人，則不生無當事人能力之問題（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60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亞彥商號業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北市商二字第11341527000號函廢止登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可稽（見本院限閱卷第7頁），然因該商號與主人既屬一體，商號僅為商人經營商業時表彰自己之營業所用之名稱，商號所有人以商號名義所負擔之義務，殊不因行政管理上廢止其登記而認其無當事人能力，準此，「亞彥商號」既為尤彥翔所獨資經營之商號，原告以「尤彥翔即亞彥商號」為被告對之提起本件訴訟，自屬合法。

01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2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亞彥商號於111年8月12日邀同尤彥翔連帶保證
05 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
06 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
07 本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
08 嗣被告於同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合計為100萬元，每筆借款
09 之借款期間均自111年8月12日起至116年8月12日止，均是前
10 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12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
11 月起於每月12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並依中華郵政
12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違約時1.72%）加
13 年率0.575%浮動計息，倘逾期還本付息時，除應按原借款
14 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另應加付未償還本金餘額自
15 到期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1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繳款至11
17 3年5月12日後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定書第6條第1項約定，債
18 務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尚欠864,6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9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20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21 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
26 連帶保證人聲明書、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貸款逾期
27 未繳通知函暨回執、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中華郵政股
28 份有限公司存款利率變動表、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
29 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47頁、第53至63
30 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二)至原告固主張尤彥翔應負連帶保證責任云云。然獨資商號並

無獨立之人格，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亞彥商號係由尤彥翔獨資設立之商號，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限閱卷第7頁），依上開說明，亞彥商號並無獨立之人格，其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仍歸屬尤彥翔，亞彥商號與尤彥翔實屬同一權利義務主體，無不同之法人格可言，尤彥翔雖以其個人名義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約定書與保證書，其後再以「尤彥翔（即亞彥商號）」之名義向原告借款（見本院卷第17、19頁），惟本件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實係同為尤彥翔，原告主張尤彥翔應負連帶保證人之清償責任，顯屬誤會，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法官 朱漢寶

法官 黃靖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芯瑜

附表（時間：民國）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	43,237元	自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6月13日起至113年12月12日止	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	821,456元	自113年5月13日起	2.295%	自113年6月13日起	自113年12月13日起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		至113年12月12日止	至清償日止
合計	864,693元				